

第 50 條

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（註釋）

1. 立法沿革

民國 72 年修正通過律師倫理規範時，第 33 條之施行規定為：「本規範經徵詢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意見期滿後，由全聯會理事會議與會員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民國 84 年修正時加入報請法務部備查之規定並修正如現行條文，98 年 9 月 19 日再修正標點符號。

2. 立法意旨

本條為施行政序之規定。

3. 解釋適用

本條可供思考之爭議為，「報請法務部備查」之效力究竟如何？如懲戒律師之職權係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行使，法務部對律師倫理規範是否具有解釋權？實務上法務部曾數次就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作成函釋，惟法務部之函釋是否有拘束律師甚至律師懲戒委員會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效力？甚至法務部作為律師職業之主管機關，是否妥適？均值深思。

（ 相關懲戒案例 ）

無。

（ 相關法規與函釋 ）

無。

（ 參考立法例 ）

無。

（ 參考文獻 ）

無。